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9）、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0），经事后核查发现部分数据有误，现对该错误部分数据具体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64,44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更正后：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6,44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公司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0 月 27 日